

現行法規全書

中華民國監督慈善團體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奉國民政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奉行政院命令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

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宣傳。或

兼營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

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

起人。

一 十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

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

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

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

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帳簿。所

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帳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

其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

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

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

中華民國監督慈善團體法

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與本法同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修正後再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政府。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爲民政廳。

二 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爲縣市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爲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爲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

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

中華民國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六八二

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褒揚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

第一條 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第二條 遇有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爲前條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第三條 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游行。應立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第四條 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器

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第五條 明知爲違反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第六條 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第七條 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國民政府通令

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爲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爲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待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尤應上下整齊奮發。共爲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忽。茲特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

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間。卽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爲。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卽嚴格施行。俾公眾之安寧。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此令。

中華民國房租糾紛調解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凡房租糾紛。非依本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

第二條 房租租金。由地方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制定標準。呈請上級官署核定之。其因社會經濟狀況之變更。須更訂標準時亦同。

前項租金標準。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地價及建築費合計年利百分之十二。

第三條 前條所稱『房租租金』。係指房客因使用房屋。向房主按期給付之金額而言。其他依地方習慣。關於房屋租金事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於不牴觸法律範圍內呈准定之。

第四條 凡因房租糾紛。經當事人兩造。或一造。聲請調解時。

地方主管官署。應于七日內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地方主管官署一人。
- 二 當地黨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一人。
- 四 當事人兩造各推定代表一人。

委員會開會。以地方主管官署之代表爲主席。

第六條 房租調解之當事人。應於接到地方主管官署通知後七日內。各自推定代表。如逾期未推定者。仍應進行調解。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書記一人或二人。辦理紀錄、論案、擬稿及一切庶務。由主席就地方主管官署職員臨時借調。

第八條 房租調解期內。房主不得強迫房客遷居。

第九條 調解經當事人雙方同意時。應作筆錄。由當事人及調解委員依次簽名。即爲調解成立。

前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條 調解成立。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

第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不同意時。爲調解不成立。於起訴時。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調解之文件移送法院。

院。法院於判決後。應將判決結果。通知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二條 調解成立後。當事人有不履行者。處每月租金兩倍之罰金。房主之反第八條之規定者亦同。

前項處罰。由地方主管官署聲敘事由。移送該管法院處

中華民國房租糾紛調解辦法

六八六

理之。

第十三條 房主房客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仍由法院調解。並處一月租金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擬定。並

請上級官署核定之。

第十六條 各地方施行本法之日期。依施行細則核准公佈之日期。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發生之房租糾紛。至施行時尚未解決者。依本法處理之。

中華民國公務員卹金條例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 公務員年卹金。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 遺族年卹金。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

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箇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箇月之俸給爲率。

中華民國公務員卹金條例

爲長警時以六箇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箇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箇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箇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箇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箇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箇月爲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箇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箇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箇月爲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箇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箇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箇月爲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箇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箇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箇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死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遺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 第二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 第二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 第二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抵押讓與或供擔保。

-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爲限。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上海山東路交通路口教育書店最新出版

現代青年之座右銘

指導青年奮進途徑

現代青年爲什麼彷徨歧途！現代青年爲什麼沉鬱煩悶！復興國家民族，都是我們的責任。努力努力！前進前進！只要腳踏實地的幹去，前途充滿着無限光明！

造就中國堅實人材

現代青年，由於他自己本身的智識與能力，尚未十分充實的緣故，只能黑暗中摸索着光明。可是，現代的青年，不但對於社會正極大的貢獻，而且對於國家民族，更是一個大損失！數於多，這君們請勿悲觀！請我們更積極！因爲在本書裏，我們詳盡地爲青年指示！責任重大，與前途的光明！我們請大家，不要因爲在本書裏，我們詳盡地爲青年指示！信仰的訓練，有思想，有方法，有最後的解決，前途該是多麼光明美麗啊！修養與訓練，有思想，有方法，有最後的解決，前途該是多麼光明美麗啊！團生活，指示與領導，實在地去做去，前途該是多麼光明美麗啊！

全書四十萬言排就八百餘面精釘一大巨冊定價國幣一元四角特價祇售七角

中華民國監督寺廟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立法院六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然。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一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主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中華民國管理喇嘛寺廟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三八次會
決定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向由當地官署管理者。仍由各該

官署管理之。並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

北平等處喇嘛寺廟。向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由蒙藏
委員會設專管機關管理之。

其他各地喇嘛廟。如經該會認為有管理之必要時。得另
設專管機關。

第二條 喇嘛之轉世。以從前曾經轉世者為限。其向不轉世
之喇嘛。非經中央政府核許。不認為轉世。

第三條 喇嘛寺廟所設各項職任喇嘛。仍照慣例酌予設置。

第四條 喇嘛之道行高深。或有勳勞於黨國者。得由蒙藏委

員會分別呈請獎勵之。

其有違反教律或法令者。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呈請懲處
之。

第五條 喇嘛寺廟及喇嘛。應向蒙藏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六條 喇嘛之劄付及度牒。由蒙藏委員會核給之。

第七條 喇嘛之轉世。任用獎懲。登記等辦法。由蒙藏委員會
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與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爲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證章方式

一 黨政軍各所屬機關均一律用直三生的米達之圓形證章。

二 民衆團體用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教育團體用三生的米達之等邊三角形。商店及其他團體如必需用證章時。可用長六又二分之一生的米達寬

四生的米達之盾形。但僅能鑄店名及號碼。各項證章之質料顏色由各機關自由繪製。

三 黨政軍各機關之證章可由印鑄局代製。以杜流弊。民衆等團體之證章。先將色彩花紋呈報警察廳備案。再由證

章店承造。

五 凡佩證章者。祇能佩帶本機關之證章爲限。如有事赴其他機關。得同時佩帶所赴機關之證章。但事畢後即須將章收藏。

六 凡至各娛樂場所戲院書樓遊藝場等。不得佩帶任何證章。

七 自規定各機關證章後。須呈由國府命令首都衛戍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隨時依案取締。以昭鄭重。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國民政府公布